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5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		-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7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之 相 關 資 訊	25~27		二、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8、30~31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8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8		三、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8、32		四、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29		五、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萬 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3,155	7	\$ 108,39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47,868	15	\$ 118,511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4,001	2	22,50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9,972	2	79,796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82	-	2,278	-	2120	應付票據	40,363	4	46,348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99,198	20	145,511	15	2140	應付帳款	37,462	4	29,758	3
1160	其他應收款	20,889	2	23,554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283	-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75,536	18	154,430	16	2170	應付費用	27,402	3	28,628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29,999	3	31,77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808	1	6,9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3,660	52	488,444	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158	29	309,974	32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4,786	1	13,441	2
1501	土 地	86,151	9	86,151	9	2XXX	負債合計	299,944	30	323,415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353	20	196,236	2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77,540	18	150,184	16		股本(附註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4,225	-	4,082	-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306	48	424,607	44
1631	租賃資產改良	27,124	3	20,713	2	32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681	其他設備	80,780	8	71,122	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1	小 計	576,173	58	528,488	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110	7	55,428	6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2,576 )	( 14 )	( 104,983 )	( 11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131,850	13	146,015	15
1670	預付設備款	2,818	-	6,70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6,415	44	430,205	4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507	2	6,547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一)	21,477	2	18,837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三及五)	8	-	8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八)	24,478	2	20,83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6,086	70	634,910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6,030	100	\$ 958,3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6,030	100	\$ 958,3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政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 780,699	100	\$ 756,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	( 573,870)	( 74)	( 536,850)	( 71)
5910 營業毛利	<u>206,829</u>	<u>26</u>	<u>219,533</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30,373)	( 4)	( 33,262)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207)	( 7)	( 62,96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427)	( 7)	( 46,226)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1,007)	( 18)	( 142,453)	( 19)
6900 營業利益	<u>65,822</u>	<u>8</u>	<u>77,08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41	-	1,3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92	-	345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4,172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263	-	3,544	1
7480 什項收入	<u>5,409</u>	<u>1</u>	<u>9,24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677</u>	<u>2</u>	<u>14,45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118)	( 1)	( 1,115)	-
7560 兌換損失 (附註二)	-	-	( 1,32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3,720)	( 1)	( 1,597)	-
7880 什項支出	( 1,879)	-	( 5,448)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2,717)	( 2)	( 9,48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5,782	8	\$ 82,05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u>3,040</u> )	-	( <u>5,223</u> )	( <u>1</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2,742</u>	<u>8</u>	<u>\$ 76,827</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30</u>	<u>\$ 1.70</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1,160	\$	2,305	\$	35,735	\$	232,950	\$	2,089	\$	-	\$	654,23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93		( 19,693)		-		-		-
股票股利		38,116		-		-		( 38,116)		-		-		-
現金股利		-		-		-		( 95,290)		-		-		( 95,290)
員工紅利		5,331		-		-		( 10,663)		-		-		( 5,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458		-		4,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8		8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76,827		-		-		76,82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607		2,305		55,428		146,015		6,547		8		634,91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82		( 7,682)		-		-		-
股票股利		55,199		-		-		( 55,199)		-		-		-
現金股利		-		-		-		( 8,492)		-		-		( 8,492)
員工紅利		2,500		-		-		( 5,534)		-		-		( 3,0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60		-		9,960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62,742		-		-		62,742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2,306	\$	2,305	\$	63,110	\$	131,850	\$	16,507	\$	8	\$	696,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玫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2,742	\$ 76,827
壞帳轉回利益	( 263)	( 3,5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2	( 267)
折舊費用、各項攤提	40,517	38,459
存貨報廢損失	952	2,18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0	1,597
處分投資利益	( 92)	( 3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7,884)	( 8,90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9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3,129)	84,989
存 貨	( 25,778)	1,355
其他應收款	2,665	( 16,120)
其他流動資產	4,428	9,985
其他資產	1,468	1,2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9	( 74,580)
應付所得稅	3,283	( 32,582)
應付費用	( 1,226)	( 4,232)
其他流動負債	1,875	( 2,339)
其他負債	1,318	( 3,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39</u>	<u>70,28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000)	( 387,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356,799	470,276
購置固定資產	( 42,938)	( 147,413)
出售固定資產	7,199	1,3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	( 43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200)	( 2,513)
無形資產增加	( 870)	( 11,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978)</u>	<u>( 78,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 78,5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 8,9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59,824)	79,796
長期借款減少	-	( 58,214)
分派現金股利	( 8,492)	( 95,290)
發放員工紅利	( 3,034)	( 5,3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350)	( 9,458)
匯率影響數	( 1,147)	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236)	( 16,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391</u>	<u>125,3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155</u>	<u>\$ 108,3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850</u>	<u>\$ 2,0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763</u>	<u>\$ 64,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肯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力肯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台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二)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De Poa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三)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i Ke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四)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Gong Ke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五)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六)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功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八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開發五金件、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450 人及 383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力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公司名稱</u>	<u>地點</u>	<u>編製基礎</u>
力肯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公司
De Poan 公司	Samoa	為力肯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Li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Gong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加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Li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功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Gong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

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以估計淨變現價值評價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預訂耐用年數，須留適當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除土地使用權依合約期間攤銷外，餘於一至十五年內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力肯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De Poan 公司、Li Ken 公司及 Gong Ken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所得稅。

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應課稅所得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稅率計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力肯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並無相關之累積影響數產生。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50	\$ 342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42,672	68,528
定期存款	29,993	39,481
	<u>\$ 73,155</u>	<u>\$ 108,391</u>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江蘇無錫（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7 仟元人民幣，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仟元人民幣）	<u>\$ 26,058</u>	<u>\$ 43,672</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2.45%~4.25% 及 3.00%~5.10%。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14,001 仟元及 22,509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九十六年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均為 8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98	\$ 2,294
減：備抵呆帳	( 16)	( 16)
	<u>\$ 882</u>	<u>\$ 2,278</u>

七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02,737	\$ 148,212
減：備抵呆帳	( 3,539)	( 2,701)
	<u>\$ 199,198</u>	<u>\$ 145,511</u>

八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6,534	\$ 6,704
製成品	11,260	3,827
在製品	83,144	63,211
原物料	98,371	100,741
	199,309	174,4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773)	( 20,053)
	<u>\$ 175,536</u>	<u>\$ 154,430</u>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4,202	\$ 4,237
預付款項	3,017	5,618
代付款	3,225	2,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323	12,667
其 他	4,232	7,246
	<u>\$ 29,999</u>	<u>\$ 31,771</u>

十、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六 累 計 折 舊	年 帳 面 價 值	度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200,353	19,881		180,472	
機器設備		177,540	75,886		101,654	
運輸設備		4,225	2,099		2,126	
租賃改良		27,124	3,764		23,360	
其他設備		80,780	40,946		39,834	
未完工程與預付設 備款		2,818	-		2,818	
	\$	<u>578,991</u>	\$	<u>142,576</u>	\$	<u>436,415</u>

	九 成	十 本	五 累 計 折 舊	年 帳 面 價 值	度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96,236	14,190		182,046	
機器設備		150,184	54,988		95,196	
運輸設備		4,082	1,320		2,762	
租賃改良		20,713	3,667		17,046	
其他設備		71,122	30,818		40,304	
未完工程與預付設 備款		6,700	-		6,700	
	\$	<u>535,188</u>	\$	<u>104,983</u>	\$	<u>430,205</u>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標權及專利權	\$ 1,570	\$ 1,293
土地使用權	10,425	10,407
軟體使用權	3,597	1,383
其他遞延費用	299	19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86	5,559
	<u>\$ 21,477</u>	<u>\$ 18,837</u>

三 其他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1,389	\$ 1,406
未攤銷費用	3,328	4,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191	11,963
催收款	10,279	11,747
減：備抵呆帳	( 7,709)	( 8,810)
	<u>\$ 24,478</u>	<u>\$ 20,839</u>

三 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永豐銀行	\$ 50,000	2.50%	\$ 40,000	2.05%
華南銀行	20,000	2.47%	-	-
上海銀行	48,668	(註 1)	49,069	(註 1)
永豐銀行	29,200	(註 2)	29,442	(註 2)
	<u>\$ 147,868</u>		<u>\$ 118,511</u>	

註 1：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向上海銀行借款本金皆為美金 1,500,000 元，按三個月 Libor 加 0.85% 浮動利率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

註 2：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向永豐銀行借款本金皆為美金 900,000 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十二個月拆款利率加 1%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改為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一次還本。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2.15	\$ 20,000	2.058~2.09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8)		( 204)
		<u>\$ 19,972</u>		<u>\$ 79,796</u>

## 五 員工退休金

力肯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力肯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力肯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41 仟元及 4,828 仟元。

力肯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力肯公司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力肯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3 仟元及 (1,831) 仟元。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791	\$ 524
利息成本	773	1,33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260)	( 335)
攤銷數	1,399	1,399
縮減利益	-	( 4,754)
	<u>\$ 2,703</u>	<u>(\$ 1,831)</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385</u>	<u>\$ 1,568</u>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595</u>	<u>\$ 2,42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1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079	22,149
累積給付義務	21,550	22,1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80	5,936
預計給付義務	26,130	28,0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6,764)	( 8,707)
提撥狀況	19,366	19,3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0,566)	( 11,96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00	46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6	5,5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786</u>	<u>\$ 13,441</u>
 (三) 力肯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561</u>	 <u>\$ -</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 六、股本

力肯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本總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分別為 482,306 仟元及 424,607 仟元。

#### 七、盈餘分配

依力肯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 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數，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力肯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力肯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82	\$ 19,693	\$ -	\$ -
現金股利	8,492	95,290	0.2	2.5
股票股利	55,199	38,116	1.3	1.0
員工紅利－現金	3,034	5,332	-	-
員工紅利－股票	2,500	5,331	-	-

如前述員工紅利項目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力肯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1.59 元降為 1.49 元及 4.64 元降為 4.44 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配之股票股利業已追溯調整)。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股利股數分別為 250 仟股及 533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5%及 1.26%。

力肯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台灣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力肯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力肯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淨利	\$ 65,782	\$ 82,050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調整數	( 291)	( 345)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764)	( 2,67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387	1,5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19,593	24,988
其 他	1,655	( 5,760)
估計課稅所得額	88,362	99,852
稅 率	25%	25%
累進差額	( 10)	( 10)
估計應付所得稅	22,080	24,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額	-	3,316
投資抵減	( 11,040)	( 14,1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7,884)	( 8,9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16)	( 11)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3,040</u>	<u>\$ 5,223</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2,280	\$ 2,47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5,610	5,013
投資抵減	7,070	4,903
其 他	363	279
	<u>\$ 15,323</u>	<u>\$ 12,6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 14,988	\$ 10,090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203	1,873
	<u>\$ 17,191</u>	<u>\$ 11,963</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60	\$ -	
	人才培訓支出	50	-	
	研究發展支出	17,800	7,070	一〇一年
		<u>\$ 18,110</u>	<u>\$ 7,070</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045</u>	<u>\$ 34,174</u>

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力肯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力肯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六年度 (預計)	九十五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4%</u>	<u>23.55%</u>

2.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31,850</u>	<u>\$ 146,015</u>

(四)力肯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252	\$	58,072	\$ 128,324
勞健團保費用		7,122		5,018	12,140
退休金費用		3,956		3,888	7,844
其他用人費用		4,129		2,280	6,409
折舊費用		28,997		9,771	38,768
攤銷費用		1,263		486	1,749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382	\$	59,979	\$ 119,361
勞健團保費用		6,362		4,907	11,269
退休金費用		1,177		1,820	2,997
其他用人費用		3,442		4,436	7,878
折舊費用		24,537		9,367	33,904
攤銷費用		3,959		596	4,555

六、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簡單每股盈餘係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前利益及合併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230,591 股計算而得。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 5,769,891 股業已追溯調整。

七、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55	\$ 73,155	\$ 108,391	\$ 108,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01	14,001	22,509	22,509
應收票據淨額	882	882	2,278	2,278
應收帳款淨額	199,198	199,198	145,511	145,511
其他應收款	20,889	20,889	23,554	23,554
其他流動資產	7,457	7,457	9,249	9,249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147,868	\$ 147,868	\$ 118,511	\$ 118,511
應付短期票券	19,972	19,972	79,796	79,796
應付票據	40,363	40,363	46,348	46,348
應付帳款	37,462	37,462	29,758	29,758
應付所得稅	3,283	3,283	-	-
應付費用	27,402	27,402	28,628	28,628
其他流動負債	8,182	8,182	5,235	5,235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二)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以期能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以達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避險策略。惟九十六年度相關交易依規定係採用非避險會計。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因無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故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風險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473 仟元及 39,48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7,840 仟元及 198,30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192 仟元及 68,528 仟元。

####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建造廠房及訂購模具而簽訂合約，承諾於未來尚須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2,265 仟元及 5,376 仟元。

### 三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外銷收入資訊：

力肯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北 美	\$ 520,945	\$ 484,053
歐 洲	133,654	104,391
其他地區	28,193	45,735
	<u>\$ 682,792</u>	<u>\$ 634,179</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力肯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A 客 戶	<u>\$ 486,694</u>	<u>\$ 429,008</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限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背書保 未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 208,826	\$ 97,336 ( USD\$ 3,000)	\$ 48,668 ( USD\$ 1,500)	\$ -	6.99	\$ 348,043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208,826	29,200 ( USD\$ 900)	29,200 ( USD\$ 900)	-	4.19	348,043 ( 不超過當期 淨值 5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033,515.9	\$ 14,001	-	\$ 14,001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 (註三)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37,095	一般交易條件 18
0	"	"	1	存貨	1,522	" -
0	"	"	1	應付帳款	4,699	" -
0	"	"	1	營業收入	2,205	" -
0	"	"	1	營業費用	55	" -
0	"	"	1	應收帳款	566	" -
0	"	"	1	什項收入	2,770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4,904	" -
0	"	"	1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739	" -
1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84	" -
1	"	"	3	其他流動負債	213	" -
1	"	"	3	進貨	46,756	" 6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38,672	" 18
1	"	"	2	應收帳款	4,699	" -
1	"	"	2	營業費用	2,770	" -
1	"	"	2	其他應付款	5,120	" -
1	"	"	2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
1	"	"	2	應付帳款	566	" -
1	"	"	2	進貨	2,132	" -
1	"	"	2	存貨	73	" -
1	"	"	2	固定資產	739	" -
2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84	" -
2	"	"	3	其他應收款	213	" -
2	"	"	3	銷貨收入	46,671	" 6
2	"	"	3	存貨	8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